

债券代码：115005.SH

债券代码：115291.SH

债券代码：115523.SH

债券简称：23 财通 G1

债券简称：23 财通 G3

债券简称：23 财通 G4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3财通G1、23财通G3和23财通G4”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发行人

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（地址：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）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平安证券
PINGAN SECURITIES

（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
金融中心B座第22-25层）

2024年 9 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者“公司”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，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。

一、 债券基本情况

(一) 23 财通 G1

1、债券名称：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品种一)

2、债券简称：23 财通 G1

3、债券代码：115005.SH

4、起息日：2023 年 3 月 10 日

5、到期日：2028 年 3 月 10 日

6、债券余额：10.00 亿元

7、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(%)：3.78

8、还本付息方式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
(二) 23 财通 G3

1、债券名称：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

2、债券简称：23 财通 G3

3、债券代码：115291.SH

4、起息日：2023 年 4 月 24 日

5、到期日：2028 年 4 月 24 日

6、债券余额：10.00 亿元

7、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(%)：3.42

8、还本付息方式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
(三) 23 财通 G4

1、债券名称：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

2、债券简称：23 财通 G4

3、债券代码：115523.SH

4、起息日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
5、到期日：2028 年 10 月 30 日

- 6、债券余额：10.00 亿元
- 7、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(%)：3.33
- 8、还本付息方式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
二、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事项

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，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，发行人将“23 财通 G1”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8.22 亿元转出“23 财通 G1”募集资金监管账户，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发行人向“23 财通 G1”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集，累计归集募集资金规模合计 8.22 亿元，相关归集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。

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，发行人将“23 财通 G3”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8.60 亿元转出“23 财通 G3”募集资金监管账户，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发行人向“23 财通 G3”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集，累计归集募集资金规模合计 8.60 亿元，相关归集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。

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，发行人将“23 财通 G4”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8.00 亿元转出“23 财通 G4”募集资金监管账户，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，发行人向“23 财通 G4”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集，累计归集募集资金规模合计 8.00 亿元，相关归集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。

三、受托管理人声明

平安证券作为“23 财通 G1、23 财通 G3 和 23 财通 G4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在获悉相关事项后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归集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3 财通 G1、23 财通 G3 和 23 财通 G4”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